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泾阳县崇实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金达双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智慧校园电子白板及教学楼屋面树脂瓦项目合同包2(泾阳崇实中学屋面树脂瓦铺设)

1.2 工程地点：泾阳县崇实中学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内容：泾阳崇实中学屋面树脂瓦铺设

2.2 承包范围：详见本磋商文件招标范围

2.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计划）：2023.11.23

3.2 竣工日期：2023.12.7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15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拾叁万柒仟伍佰伍拾玖元整（人民币）

¥：237559.00 元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等额正式发票。

第一次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

第二次付款：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 10% 的合同总价款。

—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

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泾州学院中学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凤

电 话：15398002470

传 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帐 号：910900806210801

邮政编码：712000



二、通用条款

详见《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合同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 2.1 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发包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发包方授权和委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负责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工程师有权反对和要求承包人从该项目上立即解除在工程师看来行为不端、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或工程师出于其它考虑不希望该人出现在现场，并且未经工程师同意不允许再次雇用这些人员。凡有任何人员离开，都应尽快补充。

5、项目经理

姓名：朱宁涛 资质：建筑工程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2)款。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安装电表，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供水、供电管理部门公布的收费标准及公摊损耗量由施工单位全额缴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6)款。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保护。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7、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1 日向业主、监理单位报送 2 份《通用条款》9.1. (2) 款规定的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 (3) 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甲方工地代表提供办公室 2 间，为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室 2 间、宿舍房 1 间，不配备办公家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9.1. (5) 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 (6) 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 (7) 款。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9.1. (8) 款。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十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五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13 条。工期提前无奖励。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 2000 元处罚外，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 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动力照明通电费、给排水、采暖及卫生设备试水费均由承包人

承担。

(五) 安全施工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2.2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变化、政策调整以及有经验的投标商可以 and 应该预料到的其它风险。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清单中已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1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执行《通用条款》27.1 条

12.4 工程结算时，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变，只对甲方认质认价的材价格调正负差价，调差部分除计取税金之外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12.5 如果清单项目内的工程项目在实际施工中未进行施工或者因设计变更减少的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减少工程量或清单量和投标预算单价扣减造价。

13、工程预付款：无

14、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审计结束后支付全部工程款。

15-1、合同签订后，人员材料进场。

15-2、发包方对总承包方工程项目资金的使用实行监督和控制。

(七) 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八) 工程变更

18、工程设计变更：

(九) 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三套。所有资料必须保证有三份是用钢笔书写。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

按城建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20、竣工结算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623409.31.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623409.31.1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0.5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7.6 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 2000 元处罚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按合同价的 2% 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依法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1.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1.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23.2 分包施工单位为： /。

24、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25、保险

25.1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6、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7、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副本承包方两份，发包方两份。

28、其他要求：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民工权益保障书



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金达双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泾阳崇实中学委托，就智慧校园电子白板及教学楼屋面树脂瓦项目（项目编号：ZLBT-ZCCS-2023020）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照法定程序，经磋商评审小组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合同包2（泾阳崇实中学屋面树脂瓦搭设）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伍佰伍拾玖元整

（小写）：237559.00 元

工期：30 日历天

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自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贵公司响应性文件确定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采 购 人：泾阳崇实中学(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

本成交通知书一式四份，采购人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案资料留存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